3.1 平等機會政策及指引

平等機會政策

理念

本校同意每個教職員、學生、家長都有其獨特的思想和價值，所以平等機會的精神是指任何人不應因為一些不相關的因素，如其種族、國籍、膚色、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性別、殘疾或家庭崗位等因素而被歧視或受到不平等的對待。相反，各人應該按個人的才幹和能力，享有平等的機會發展自己的潛能，這是基本的人權和生存權的延伸，是基本而合理的要求。

目的

本校制定政策、制度、安排活動及購置設施皆會採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而制訂的《教育實務守則》。學校在資訊、教育、服務、設施、就業機會、公平待遇和個人發展等方面，都提供平等機會。學校在制訂政策，如聘用人事、取錄學生、課程設計、教學安排、校內評估、處理學生及員工事宜時，應符合平等機會的原則。從而使學校對校內外人士皆是公平且關愛共融的地方。

政策內容

此政策會牽涉到以下各方面:

1)取錄學生方面
2)課程及教學安排
3)善用教學資源
4)家課及校內評核
5)學生資料的處理
6)教職員培訓
7)聘用員工及提升教職員
8)學校風氣及學生紀律
9)執行推廣工作

計劃

1)取錄學生方面

學生一般會透過學位分配機制入讀小一班，學校須按照有關機制的準則取錄學生。至於並非由上述機制處理的入學申請，學校應按照一貫的程序處理，而不應違反平等機會的原則及有關條例。

2)課程及教學安排

學校應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為這些學生作出合理的調適，學校更應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跟其他學生一般地得到同樣的指導和學習同樣的課程，但當殘疾學生因其殘疾而導致在學習上遇到困難，則學校應按其個別需要在課程上和評估方式作出遷就。學校和家長應加強共識。另外，學校也應讓家長知悉有關學生的學習目標和計劃，包括評估的方式，以

及對學業成績的期望。再者，學校選取教學資料和教科書時，須避免在選材上出現任何形式的定型觀念和歧視，如不應採用強調「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的教材。

3)善用教學資源
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備有關於教導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資料，學校會鼓勵教師和家長使用該中心的資源，以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認識，提供更適切的教育。

4)家課及校內評核
善用家課作為評估及回饋的工具，家課形式及內容要多樣化，以鼓勵及促進學習，並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在家課份量及形式方面加以調節及配合。
選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和學習活動，評核學生各方面的學習表現，以照顧學生不同的潛質、能力和需要。 在進行校內評估時，校方要了解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並根據有關學生的醫療/評估報告及專業意見，與學生及其家長就評估或特別安排進行商討，包括考卷編排、評估方式、作答時間及輔助儀器的運用等，從而訂定合適的安排。此外，學校與家長之間應有密切的聯繫，而在檢討家課政策及測驗和考試的特別安排時，亦應充分考慮家長的意見。

5)學生資料的處理

學校應徵詢家長的同意，收集和妥善保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醫療及評估報告及教學調適計劃等基本資料，以助教師為他們調適課程及教學安排，並於日後將資料轉交其他學校作參考及安排支援計劃之用。

6)教職員培訓

學校制訂「全校參與」融合教育政策，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醒所有教職員必須留意有關平等機會的條例。學校會安排及鼓勵教職員報讀有關的培訓課程。學校亦可按照實際的需要邀請專業人士提供校本培訓和支援。

7)聘用員工及提升教職員

學校招聘或提升教職員時，須確保遴選程序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校方應緊守「用人唯材」的原則遴選應徵者，而不應因有關人士的性別、宗教、是否殘疾或其家庭崗位（如單親家庭家長）等理由而拒絕聘用。校方不應因某合約員工的懷孕而提早終止其合約，繼而另聘人選接任其職位。

8)學校風氣及學生紀律
所有學生，都有權在安全、有秩序和互相尊重的環境中學習。學校在訂立訓育政策時應以公平及平等為原則，但同時亦需考慮有殘疾或長期病患的學生的需要。教師在推行訓育工作時應避免有任何歧視態度或作出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行為，例如歧視、騷擾、中傷或嚴重中傷等行為。

9)執行推廣工作
學校有責任制定平等機會政策，並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推廣平等機會的原則，以助他們提高平等機會的意識，共同促進融合教育，避免直接或間接的歧視，營造和諧及平等的校園環境。

10)設立投訴機制
設立機制以提供渠道讓校內外人士對學校的各項活動、設施或方案作出投訴或意見。而處理投訴的指引會參閱:
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4.家庭、學校與社區的伙伴關係→4.4處理投訴的策略→4.4.1處理投訴的指引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

11)訂立及參照工作指引
小組會制定指引，並確保有關人士獲得充分的了解，指引如下：
(一)平等機會指引

檢討及修訂
1)每年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2)修定草擬經行政組通過方會生效。

成員
管理與組織範疇、學與教範疇、輔導組、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平等機會指引

1)凡本校的成員、僱員或學生，如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或殘疾理由對本校其他成員、僱員或學生，或任何與本校有交往的人士作出騷擾、歧視或傷害性的行為，均屬違法。

2)本校成員和僱員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本校的成員、僱員或學生，或任何與本校有交往的人士不會因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或殘疾的原因在工作及學習環境中受到騷擾、歧視或傷害。

3)本校必倡導男女性有平等的受僱機會，即使殘疾人士亦不例外。

4)只要合理可行，本校會盡力給予有殘疾的職員、學生、入學申請者及求職者合理的遷就。

5)本校全面採納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制定的「僱傭實務守則」。

6)本校的成員、僱員及學生均須遵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規定。他們可能要對自己所作的行為承擔個人責任。

7)本校的成員、僱員及學生可以積極參予，協力杜絕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或殘疾的理由而產生的騷擾、「使人受害」或歧視的行為。例如多去認識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的問題以加深瞭解、憑個人的敏銳觸覺對該等事件作出反應，及確保其本人的操守行為不會冒犯他人。

8)釋義

(一)直接及間接歧視

- 直接歧視指在類似情況下，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或殘疾理由而給予某人較差的待遇。
- 間接歧視指表面上一視同仁，對不同性別及婚姻狀況的人士，有沒有身孕的女士，有沒有家庭崗位，及身體有沒有殘疾的人士都給予同等待遇，而實際上卻使某部分人遭受歧視。

(二) 「使人受害」的歧視指在類似的情況下，任何人〔歧視者〕給予他人〔受害人士〕較差的待遇，原因是該歧視者知悉該受害人士或第三者已作出或擬作出下列事情，或懷疑該受害人士或第三者已作出或擬作出下列事情：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提出法律程序
- 就任何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提出的法律程序提供證據或資料
- 根據或援引《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其他事情
- 指稱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曾作出一項構成《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所指的違法作為

(三)家庭崗位
家庭崗位指一個人負有照顧另一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係的任何人。

(四)殘疾
殘疾指身體、心智、感官、神經或學習能力方面的殘障，及身體內存有某些引發疾病的有機體(例如愛滋病病毒)；亦指身體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或影響一個人的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導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殘疾包括現存的、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在將來可能存在的或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殘疾歧視包括基於下列情況而歧視某人：
- 因與他／她有聯繫的人士(例如其照料者或親屬)身患殘疾
- 因該名人士帶備或擁有具減輕患情或治療作用的裝置或輔助器材，或任何與此有關的事宜
- 因該名人士由傳譯員、閱讀者、助理人員或照料者陪同，提供傳譯、閱讀或其他服務，或任何與此有關的事宜

「對殘疾人士的騷擾」指對一名殘疾人士因其殘疾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當時的情況下，一個正常理智的人應感受該受騷擾者會感到被冒犯、侮辱或驚嚇。

「對殘疾人士的中傷」指透過任何「公開活動」，煽動對殘疾人士的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

如遇到以下的情況，僱主在進行招聘或提供晉升、調職、培訓機會時，縱有殘疾歧視的行為，並不算違法：
- 當「沒有殘疾」是某工作的真正的職業資格
- 殘疾人士無法執行某工作的固有要求
- 該殘疾人士為執行該等工作的固有要求而需要僱主提供某些「沒有殘疾」的人士所不需的服務或設施，及作出該等安排會對僱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對很多殘疾人士來說，造成他們不能獲得平等機會，妨礙他們參與工作及影響工作表現的，並非殘障本身，而是工作的某些細節，而這些細節實際上是可以合理地更改的。如果作出一些調整（包括提供某些服務或設施）後，殘疾人士便能執行工作的固有要求，則僱主應該考慮作出該些更改除非有不合情理的困難，則作別論。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殘疾人士獲得平等機會，這種調整通常稱為合理的遷就。

調整可包括：

- 修改或調整招聘及甄選的程序
- 改動工作場地
- 更改工作設計
- 提供及改裝設備

9)確保平等機會政策內容切合校內情況及徵詢多方的意見(包括學生、家長及有關之專業人士的意見)。

10)確保平等機會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11)學校是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全體教職員均會致力為學生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

12)校方為有需要的學生作出適當而合理的安排。

13)對有需要的學生在課程及評估中，由學生支援小組的成員及老師、學生輔導主任、小學加強輔導班老師作出個別協助、安排和調適。

14)在校園的適當位置，提供明確的設施標誌指示。

<u>參考資料</u>

1) 教育局 「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4021C.pdf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種族歧視條例」
https://www.cmab.gov.hk/mobile/tc/issues/equal_racebill.htm
3) 教育局 全校參與模式- 融合教育運作指南
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_education/landing/ie_guide_ch.pdf
4) 平等機會委員會《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cop/ddo/cop_edu_c.htm